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141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被告 巫文靜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具狀起訴巫文靜為共同被告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然巫文靜已於起訴前之112年8月29日死亡，此有巫文靜之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查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巫文靜於起訴前即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

01 從命補正，則原告此部分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藍建文